佛光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暨辦學績優放寬專任教師延長服務推薦表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屬學院 |  | 所屬系所 |  | 被推薦者姓名 |  |
| 出生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教師證書字號 | 字第　　　　　　號 |
| 延長服務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前次延長服務截止日期 | 年 月 日 | 到校日期 | 年 月 日 |
| 基本條件需全部符合 | 特殊條件至少需符合一項(請在符合項上打”V”) |
| 1. 任本校專任教師三年(含)以上者。
 | □符合□不符合 | □(一)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外學術地位相當機構之院士、或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相關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三)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四 )屆齡退休時尚主持科技部或其他單位專案(含產學案)，金額100萬元以上；或尚在執行多年期專案(含產學案)，金額500萬元以上。□(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六) 配合校務且教學、研究績優，能成為新進教師典範學習者。 |
| 1. 健康情形良好，足以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符合□不符合 |
| 1.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皆通過。
 | □符合□不符合 |
| 1. 最近三年均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者，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符合□不符合 |
| 證明文件 | □推薦單位推薦說明表。□近二次教師評鑑成績(推薦單位提供，表格比照評鑑辦法規定)，如無則免附。□近五年基本授課時數文件。□**學經歷證明文件(需以本校人事及教學歷程系統登錄資料為準)。**□證明符合特殊條件\_\_\_\_\_之文件。□其他。 |
| 初審小組 | 經 學年度 年 月 日小組初審小組初審建議：□符合延長條件，資料轉送三級教評會審查。□不符合延長條件 |
| 系教評會審查 | 經 學年度第 次系教評會會議（ 年 月 日）決議：總出席人數：\_\_\_人，投票人數：\_\_\_人□同意延長服務票數\_\_\_\_票 □不同意延長服務票數\_\_\_\_票 □無效票\_\_\_\_票 |
| 院教評會審查 | 經 學年度第 次院教評會會議（ 年 月 日）決議：總出席人數：\_\_\_人，投票人數：\_\_\_人□同意延長服務票數\_\_\_\_票 □不同意延長服務票數\_\_\_\_票 □無效票\_\_\_\_票 |
| 校教評會審查 | 經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會議（ 年 月 日）決議：總出席人數：\_\_\_人，投票人數：\_\_\_人□同意延長服務票數\_\_\_\_票 □不同意延長服務票數\_\_\_\_票 □無效票\_\_\_\_票 |

**佛光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暨辦學績優放寬專任教師延長服務**

**單位推薦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被推薦人姓名 |  | 推薦申請單位 |  |
| 推薦理由 | 教學研究 |  |
| 行政 |  |
| 服務/輔導 |  |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

**特殊條件(三)**最近三年內之個人著作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所登雜誌、著作及論文名稱如係外文者，請譯為中文，與原外文名稱併列）

**1.著作出版：(請檢附個人著作)**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 | **作者** | **出版單位** | **出版日期**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2.於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之學術論文：（請檢附論文抽印本、原刊物封面及目錄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刊物名稱** | **學術論文名稱** | **作者** | **發表日期**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摘錄教育部對教師延長服務「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之解釋函文

1. 依88年11月30日台（88）人（三）字第88146027號函：

所稱「最近三年內」應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例如某教授係民國23年11月10日出生，於88年11月30日屆滿65歲，其第一次延長服務係88年12月1日至90年1月31日止（屆滿66歲之當學期終了止），「最近三年內」應自88年11月30日起往前逆算三年，第二次延長服務則應自90年1月31日起逆算，以後每次延長服務並依此類推。

1. 依88年6月5日台（88）人（三）字第88040907號函：
2. 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如屬教師自行出版者，必須為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之著作。
3. 「出版」，仍應具備「印刷」及「發行」兩大要件。
4. 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特殊條件(四)** 連續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三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專題研究計畫案名稱** | **計畫編號** | **執行期間** | **是否結案** | **備註** |
|  |  |  | □已結案□未結案□執行中 |  |
|  |  |  | □已結案□未結案□執行中 |  |

**特殊條件(五)**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及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  |  |  |  |  |
| --- | --- | --- | --- | --- |
| **創作及展演名稱** | **展出或創作形式** | **展出地點** | **展出(發表)時間**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